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企业形象，支持教育事业发展，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城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上实”）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主要用于泉州市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海校区新建教学楼及配套的现代化教学设施设备。有鉴于此，泉州市丰泽区教育局同意将泉州上实开发的海宸尊域地块（C-3-1、C-3-2、B-1）业主直系子女（符合当年度全区入学政策条件）纳入丰泽区第二实验小学东海校区的招生范围；非住宅业主直系子女原则上每个业主每三年解决一个适龄子女就学。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泉州上实实施对外捐赠事项是为了促进地方教育事业的发展，不仅有利于树立公司良好企业形象、提高公司在当地知名度，同时与教育资源的结合也有利于提升泉州上实开发的楼盘品质以及楼盘的价值，对当地房地产业务的后续开发和销售起到一定推动作用；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上实的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捐赠既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动，

也有利于提升泉州上实项目公司的楼盘的品质，推动后续楼盘开发和销售。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州市上实置业有限公司向丰泽区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135 万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